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桃簡字第1748號

原　　告　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志明

訴訟代理人　吳秉橙

被　　告　龍鐵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
代　理　人　羅瓊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,414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執有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21日所共同簽發到期日為112年5月31日、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2,934,000元、付款地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10樓」、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被告自111年12月25日起每月還款550,000元，未料自112年6月25日即未還款，尚欠9,414,000元，原告於屆期提示系爭支票後不獲付款，原告嗣後屢為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。為此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給付票款等語，並聲明：㈠被告

應連帶給付原告9,414,000元，及自112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㈡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。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，應連帶負責；本票發票人所負責任，與匯票承兌人同：付款人於承兌後，應負付款之責；執票人向本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要求左列金額：一、被拒絕付款之本票金額，如有約定利息者，其利息，票據法第5條、第121條、第52條第1項、第124條、第97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，有系爭本票（本院卷第5頁）附卷為憑，經核與其所述相符；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則本院綜合上開各項證據調查結果及全辯論意旨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本件被告既共同簽發系爭本票，即應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9,414,000元，及自112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票載約定之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應有理由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子鳴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寧華